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16年1月14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骏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骏盈货币A	中欧骏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87	0017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上述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达到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均无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对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万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的剩余基金份额少于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均无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13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14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的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5.2.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暂不支持转换业务)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规定执行。

(8)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9)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5.2.4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 日年化收益率。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8	001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0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5,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有权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5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6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7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8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9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1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2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3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4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5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16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17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18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19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20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21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22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23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4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25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26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27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8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29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0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31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32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33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4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35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36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37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38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39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40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41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42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43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44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45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46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47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48	161121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49	161122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50	161123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51	502003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52	502006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53	502010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54	502048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6年1月2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平安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包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包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3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4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5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6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7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8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9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10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6月30日。若有变动,以包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包商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客户端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包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包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包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 95352

网址:www.bsb.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16-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至2016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2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广场6号楼3层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焕新女士。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7,811,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69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752,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29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7,760,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092%;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提名郑进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7,7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028%;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6-00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8月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78号)、《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15-083号)。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将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93号)。

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7 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市场及公司自身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 2015 年 8月 6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月 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8月 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1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1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8),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201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6年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目前,公司重大重组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0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以及《四川省工商局、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九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川工商发【2015】144号)的有关规定,已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83949)、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63313493-0)、税务登记证(证号:510112633134930)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633134930L。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1月2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现对公告中披露的第三部分资产报损处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说明补充公告如下:

资产报损处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报损处置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净损失17,223,414.79元。

2、公司2015年度三季报中披露的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5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净利润为8,100万元至11,000万元。本次资产报损净损失对上述净利润预计范围不产生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仍为:净利润8,100万元至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9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永大集团(股票代码:00262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5年年度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2.7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9.28%;完成上网电量31.4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9.74%;2015年度完成发电量103.4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3.67%;完成上网电量99.1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3.88%。

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5年以来福建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需求增速同比有所回落。

2、2015年受福建省天然气发电新政影响,晋江气电天然气发电机组第四季度完成的发电量、上网电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51.57%和51.70%,2015年全年累计完成的发电量、上网电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37.06%和37.12%。

公司所属各运行电厂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5年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均价详见下表:

控股电力公司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元/千瓦时)	
		2015年10-12月	2015年1-12月	2015年10-12月	2015年1-12月	2015年10-12月	2015年1-12月
鸿山热电	燃煤	21.28	63.02	20.18	59.52	0.4077	0.4152
晋江气电	天然气	6.92	26.86	6.77	26.29	0.5436	0.5447
	风电	0.29	0.90	0.28	0.87	0.61	0.61
福能新能源	风电	4.24	12.69	4.16	12.43	0.61	0.61

备注:1、鸿山热电燃煤机组属于热电联产机组,2015年第四季度供热112.91万吨,供热均价 107.71元/吨(含税),2015年度供热412.18万吨,供热均价115.69元/吨(含税);2、上述晋江气电发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光伏发电2015年第四季度和2015年度发电量分别为33.78万千瓦时、126.44万千瓦时,每千瓦时补贴均为0.42元。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编号:2016-00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3,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出资设立的云南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保山隆阳区管粮山光伏电站项目,因该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3,5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15年,利率为基准下浮5%。公司拟为新能源公司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绿洲小区东面侨联大厦第二层

4、法定代表人:沈龙山

5、注册资本:9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

7、营业期限:2033年1月14日

8、经营范围:对新能源行业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经营;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销售;新能源行业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5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3,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担保贷款用于云南管粮山光伏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担保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